

论投资银行业务的国际化及我国的对策

董苍山

(利宝互助保险公司重庆代表处,重庆 400010)

摘要:通过研究当前全球范围投资银行业务国际化的特征,分析其形成的历史因素和发展前景,并根据我国投资银行业的现状提出相应对策。

关键词:投资银行业务;国际化;分析;对策

中图分类号:F830.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0)03-0061-03

O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Investment Banking Business and Our Countermeasures

DONG Cang-shan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Chongq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Chongqing 400010, China)

Abs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investment banking business,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causes and prospects of such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vides several countermeasures for us on the basis of description of the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investment banking business in China.

Key words: investment banking business; internationalization; analysis; countermeasures

东南亚金融危机以来,越来越多的事实表明,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全球金融一体化及金融机构国际化领世界潮流,而作为一直活跃于国际金融舞台的投资银行,其业务发展在不断专业化和多样化的过程中也日趋国际化,这一进程反过来也加速了世界金融一体化和国际金融业的繁荣与发展。

一、投资银行业务国际化的特征

机构国际 首先,资本市场上筹资者机构国际化,主要是采用跨国经营战略的机构通过国际性融资参与国际分工和竞争。其次,国际金融界投资机构国际化,众多投资机构直接参与投资海外市场或金融产品,或通过中介性机构如投资银行开展国际化业务。再次,投资银行机构国际化,包括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和投资银行自身的跨国兼井及合作,从而有力地推进了全球金融一体化进程。

金融产品国际化 金融创新具有浓厚的国际化色彩,发行ADR,国际企业间购并,可转换债券的产生以及资产证券化的广泛应用等,同衍生产品一样,

都在寻求利润的同时跨越了国界限制。

资本市场国际化 一方面,表现为越来越多的筹资者(包括政府、公司、金融机构、个人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一国之外的金融市场的国际债券、股票或其它融资形式的金融在迅速增长;另一方面,表现为欧洲美元市场、东京和香港等远东国际金融市场的形成以及国际性证券交易所等国际化市场的出现。

国际融资证券化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投资银行在开发产品方面一直热衷于证券化,从债券市场(如高收益债券)的空前繁荣、海外基金的设立、ADR的发展到ABS融资形式的国际化使用,再到国际资产的跨国交易(如LBO)甚至传统的商业贷款,国际融资越来越呈现出证券化趋势。

投资银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增大 当代投资银行之间的竞争在国际市场上的表现最为突出,从欧洲美元市场到新加坡、香港等新兴资本市场甚至在北美投资银行之间似乎总是硝烟弥漫。投资银行的表外资产和负债迅速增长,加上各国监管机构在此

方面缺乏类似于对商业银行的要求,所以,一旦市场条件恶化,投资银行所面临的风险便迅速膨胀,而投资银行的内部失控则是风险加剧的催化剂。巴林银行、山一证券、百富勤的倒闭均说明此点。

经济扩张与政治渗透并存 冷战以后,全球竞争表现为经济实力竞争,各国运用投资银行等方式向外扩张时,也不同程度地掺杂着政治目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便是欧美有关投资银行的恶性操作。

二、投资银行业务国际化的因素分析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国际范围内经济资源的不断融合与市场国际化,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本国与外国投资银行之间的竞争以及本国投资银行在外国金融市场上的竞争均日益加剧。如欧洲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形成与发展,亚洲等新兴市场带来的新的交易机会,都促进了各市场参与主体之间的竞争,从而促进各投资银行在业务发展空间上不断向海外拓展,实现跨国经营,以获取高额利润。

各国立法放松管制 在全球金融一体化进程中,随着各国金融监管体系及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其金融法律制度经历了从强调管制到强调监管再到强调放松管制的立法变化。其中最突出的是1999年美国通过的《现代金融服务法案》,取消了长达60余年的关于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混业经营的限制。

国际资本市场自由化 西方各国纷纷放松外汇、证券及相关税务管制,开放本国市场(如1998年澳大利亚税制改革,以及离岸国际金融中心的繁荣,奠定了国际资本市场自由化基础)。国际金融资产高速膨胀和巨额游资的形成则是自由化的必要条件。现在国际金融市场每天的外汇交易量已超过1万亿美元。始于发达国家的民营化浪潮不仅席卷东欧、亚洲和南美各国,也为诸投资银行提供了不断扩大的市场。越来越多的投资银行参与到市场中,其各种资产组合管理工具也被用于国际性资产组合。

金融工具不断创新 发达国家国内资金过剩和新兴市场渴求资金形成的交易需求成为金融工具创新的重要动力。近20年来,与资本市场有关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产品的交易成为金融市场上最有创新精神的发展领域,而投资银行则是这一领域最中坚的力量。投资银行将不断创新的衍生产品不断推向国际资本市场,商业银行及其证券附属机构的涌入使得投资银行面临的竞争压力加大,从而促使其一方面不断设计创造新的金融产品,另一方面在全球市场范围内寻求交易机会。

国际条约和双边协定 1997年世贸组织的70多个成员国和地区共同签订了《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定》,该协定涉及全球95%的金融服务贸易,它促进了全球金融的自由化和一体化。欧盟的法规则准许在任一成员国注册的证券公司自由进入所有联盟市场,从而对全球的投资银行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此外,如中国同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关于证券市场的双边谅解备忘录,也不同程度地促进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国际化。

现代科学技术迅速发展 电讯成本锐减和范围扩大有利于创造全球一体化证券市场,并允许投资银行直接或间接满足投资者和筹资者证券交易和发行全球化要求;计算机和信息处理改善使国际间证券、外汇交易成为可能;电子商务时代的到来不仅促进狭义投资银行业务国际化,更重要的是刺激广义投资银行业务的创新发展和国际化普及;高科技发展使投资银行业务的国际化成为可能且效率不断提高。

国际并购迅速发展 90年代,国际并购业火爆异常,为投资银行国际业务的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近年来,金融界的兼并和收购,如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以及保险公司等机构的合并,更是创下历史纪录。先后有荷兰国际集团收购巴林银行,BNP收购百富勤(大中华业务)等,而旅行者集团在相断并购所罗门兄弟公司和花旗银行后,最近又购入日兴证券45%的股份,更是对全球金融业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机构在国际化的同时,越来越呈现出“全能”趋势,其运作速度也越来越快,使该行业处于股票价格的大起大落和频繁重组之中,从而促使投资银行不断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和国际市场。

三、前景分析

首先,投资银行业务国际化的深度和广度将进一步加强。为了不断扩大市场、获取利润,各国投资银行必将以全球化视角不断调整其发展战略。一方面,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更趋激烈,另一方面,二者之间在业务功能、产品种类和运作模式等方面越来越相似,尤其是二者之间相互持股形成超级金融集团将成为21世纪国际金融业的重要特征,国界将变得越来越模糊。

其次,市场风险将进一步增大。各种金融产品的创新速度将随着投资银行业的发展而加快,同时其本身的复杂性以及缺乏市场体系的检验和相关法律的充分保障,国际间也一直未有相互协调的管制

措施,各国投资银行的风险进一步扩大;整个世界金融市场的不稳定和个别国家经济结构的弊端也增大了投资银行风险。如去年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美林集团在俄罗斯金融市场的损失便说明此点。

其三,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对全球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由于投资银行规模和实力不断扩大,加上其控制的包括套利基金在内的巨额资金,以及缺乏充分、有效的法律管制不仅可以对一国股市或汇市造成剧烈震荡,也可以影响甚至威胁一个国家的经济或政治命脉,从而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深远影响。

其四,全球经济日益自由化,以及国际金融市场风云变幻,建立新的国际金融秩序十分必要。由于1997年下半年以来一系列金融危机的产生,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通过法律手段规范金融市场,制约国际游资侵袭,建立新的国际金融秩序。新的国际金融秩序有利于金融业包括投资银行业的发展,也将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国际化产生很大影响。

四、我国投资银行发展对策

第一,制定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并保证其有效实施。投资银行业务源于英美法系国家,其有关立法也优于大陆法系国家,因此,各国投资银行业的立法和实际操作规则纷纷效仿(如英国的金融服务法)。实践证明,完善的法律法规已成为市场经济中任何经济活动的前提和基础,也是防范经济风险的保障。可见,为发展繁荣我国金融业,应加快调整投资银行业的立法进程。

第二,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明确市场主体资格。目前证券行业属证监会管理,证券、保险之外的其他金融业务仍属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如信托投资公司),个别机构的业务如各种咨询公司类,仅仅在工商局注册,虽然自1998年上半年开始证监会认定了一批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资格,却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应将各交易机构和相关行为纳入专门机构统一管理。应进一步明确交易机构主体资格的认定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区别。同时,为了促进竞争,在世界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大趋势下,应逐渐取消分业经营的规定,鼓励有关主体进入市场,但必须严格规范其运作和发展。

第三,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设立和发展投资银行机构,实行集团化发展。投资银行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因此,必须建立和完善投资银行的现代

企业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程式,有效发挥其金融投资功能。同时,现代投资银行还要重视人才、技术,当前银行间的竞争集中于人才、技术和资本实力的竞争,国家应鼓励投资银行之间或与其他行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借鉴国外经验,重点培养一些投资银行成为上市公司,扩充资本实力,实行集团化发展,并寻机进军国际市场参与竞争。

第四,进一步培育资本市场。为促进投资银行的发展,应首先规范资本市场的运作,改善资本市场的竞争环境,参照国外投资银行的运作模式,增加金融产品的种类,扩大融资渠道,并鼓励投资银行开展新兴业务,参与国内资本市场和国际资本市场的合作与交流。同时,加快真正意义上的国企改革,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落实相关配套改革措施,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五,加快专业人才培养。人才是最为活跃的生产力,一切经济行为运作结果的好坏,都取决于人才质量的高低。投资银行业务国际化需要大量高级人才。为促进投资银行业务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建立一套竞争、有效的人才使用机制,鼓励专业人才的创造活动。

最后,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创新,加大了金融监管难度,存在金融动荡风险。为促进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尤其是投资银行业务尚属起步阶段,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市场机构和交易行为的规范和管理。同时,要积极参与国际协调和配合,共同寻求降低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有效途径。

参考文献:

- [1] 李扬,黄金老.金融全球化研究[N].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
- [2] 查里斯·R·吉斯特.金融体系中的投资银行[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 [3] 周敦仁.金融隐忧与经济全球化[N].国际金融时报,2000-02-16(4).
- [4] John Gapper. Investment banking: Doubts cloud ambitious[N]. Financial Times, 1997-09-19(3).
- [5] Clay Harris, John Ridding. Investment banks: Asia provides golden buying opportunity[N]. Financial Times, 1998-02-26(3).